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ETTLEMENT HOLDINGS LIMITED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或「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106,862	100,154
銷售及服務成本		<u>(93,089)</u>	<u>(79,829)</u>
毛利		13,773	20,325
其他收入及虧損	5	5,179	5,631
行政及其他費用		(11,264)	(9,51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2,659)	—
待售物業減值虧損	12	(31,103)	(9,880)
融資成本	6	<u>(28,353)</u>	<u>(28,25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54,427)	(21,691)
所得稅開支	7	<u>(11,002)</u>	<u>(12,745)</u>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65,429)</u>	<u>(34,436)</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u>	<u>(53,992)</u>
期內虧損	8	<u>(65,429)</u>	<u>(88,428)</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7,750)	(25,57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9,304)
	<u>(47,750)</u>	<u>(64,879)</u>
非控制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679)	(8,86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688)
	<u>(17,679)</u>	<u>(23,549)</u>
<b>期內虧損</b>	<u><b>(65,429)</b></u>	<u><b>(88,428)</b></u>
<b>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655)	710
	<u>(3,655)</u>	<u>710</u>
<b>期內全面開支總額</b>	<u><b>(69,084)</b></u>	<u><b>(87,718)</b></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0,527)	(21,32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2,956)
	<u>(50,527)</u>	<u>(64,278)</u>
非控制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557)	(6,67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764)
	<u>(18,557)</u>	<u>(23,440)</u>
	<u><b>(69,084)</b></u>	<u><b>(87,718)</b></u>
<b>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港仙)</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 (0.24)	(0.1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	(0.19)
	<u>(0.24)</u>	<u>(0.32)</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199	353,615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08,777	108,333
遞延稅項資產		59,376	68,981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32,164	31,089
		<u>509,516</u>	<u>562,018</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	11	–	–
待售物業	12	922,059	926,706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3	188,650	142,483
應收保理款項	14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452	44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6,080	334,518
		<u>1,437,241</u>	<u>1,404,147</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項	15	730,679	678,402
借款	16	527,627	512,586
應付非控制權益款項		53,070	51,90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13	1,624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3,580
稅項負債		32,826	31,891
合約負債	17	86,726	84,254
租賃負債		4,147	3,526
		<u>1,436,688</u>	<u>1,367,768</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553</u>	<u>36,3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10,069</u>	<u>598,397</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6	22,205	21,572
租賃負債		<u>1,392</u>	<u>269</u>
		<u>23,597</u>	<u>21,841</u>
資產淨值		<u><u>486,472</u></u>	<u><u>576,556</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319	20,319
儲備		<u>460,007</u>	<u>510,5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0,326	530,853
非控制權益		<u>6,146</u>	<u>45,703</u>
總權益		<u><u>486,472</u></u>	<u><u>576,556</u></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的有關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有關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會影響政策應用及年內迄今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以來財務狀況及績效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為65,429,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約為549,832,000港元，其中約527,627,000港元為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即期借款，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326,080,000港元。

儘管有上述情況，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董事經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需求。董事認為，經計及相關銀行、其他貸款人與本公司之間的良好關係，提升本集團在磋商協議延期或尋求新長期債務以取代現有短期債務（需要時）方面的能力，以及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將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重列至彼等之可收回金額，從而為可能產生之更多負債作準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1)物業開發；(2)酒店業務；(3)國際商業結算（已終止經營業務）；(4)隱形眼鏡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5)計算機設備業務；及(6)融資業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4。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放棄國際商業結算分類並出售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隱形眼鏡業務分類。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兩個期間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客戶合約收入</b>		
銷售物業	—	42,544
計算機設備業務收入		
— 計算機設備之租賃及相關服務	75,780	57,610
— 買賣計算機設備	31,082	—
	<b>106,862</b>	<b>57,610</b>
	<b>106,862</b>	<b>100,154</b>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貨品轉讓時間點	31,082	42,544
於轉讓服務的時間內	<u>75,780</u>	<u>57,610</u>
	<u><b>106,862</b></u>	<u><b>100,154</b></u>

#### 4. 分類報告

本集團通過業務分類管理其業務，而業務分類由不同業務線組成，方式與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以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一致。本集團已於其持續經營業務內確定以下可呈報分類。

物業開發	在中國開發及銷售商業及住宅物業、停車位，包括承接一級土地開發業務。
酒店業務	中國的酒店開發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計算機設備業務	透過租賃伺服器、提供輔助服務及買賣計算機設備在香港提供加密分佈式存儲空間。
融資業務	透過放債服務及保理服務提供融資。

繼國際商業結算分類及隱形眼鏡業務分類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後，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物業開發分類、酒店業務分類、計算機設備業務分類及融資業務分類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線及可呈報經營分類。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開發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計算機 設備業務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及分類收入	<u>-</u>	<u>-</u>	<u>106,862</u>	<u>-</u>	<u>106,862</u>
分類(虧損)溢利	(59,250)	-	13,524	-	(45,726)
未分配公司費用淨額					(15,325)
銀行利息收入					<u>6,624</u>
除稅前虧損					<u>(54,427)</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持續经营業務

	物業開發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計算機 設備業務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及分類收入	<u>42,544</u>	<u>-</u>	<u>57,610</u>	<u>-</u>	<u>100,154</u>
分類(虧損)溢利	(29,337)	-	10,922	154	(18,261)
未分配公司費用淨額					(8,911)
銀行利息收入					<u>5,481</u>
除稅前虧損					<u>(21,691)</u>

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之業績，並未計及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酬金)、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未分配其他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情況之方法。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分類資產</b>		
<b>持續經營業務</b>		
物業開發	988,171	990,274
酒店業務	185,999	180,696
計算機設備業務	288,709	297,975
融資業務	8	8
分類資產總額	<u>1,462,887</u>	<u>1,468,953</u>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u>-</u>	<u>4,198</u>
<b>未分配資產</b>		
銀行結存及現金	319,258	334,518
其他資產	164,612	158,496
未分配資產總額	<u>483,870</u>	<u>493,014</u>
綜合資產總額	<u><b>1,946,757</b></u>	<u><b>1,966,165</b></u>
<b>分類負債</b>		
<b>持續經營業務</b>		
物業開發	(1,265,571)	(1,201,882)
酒店業務	(128,928)	(125,253)
計算機設備業務	(2,936)	(945)
融資業務	(22)	(22)
分類負債總額	<u>(1,397,457)</u>	<u>(1,328,102)</u>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u>-</u>	<u>(29,011)</u>
<b>未分配負債</b>		
其他負債	<u>(62,828)</u>	<u>(32,496)</u>
綜合負債總額	<u><b>(1,460,285)</b></u>	<u><b>(1,389,609)</b></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類間資源分配而言：

- 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分類(銀行結存及現金，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以及不屬於各分類之該等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類(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以及不屬於各分類之該等負債除外)。

(c) 其他分類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外部客戶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除外)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按客戶位置劃分)		指定非流動資產 (按實際位置劃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06,862	57,610	122,812	172,469
中國(居住地)	-	42,544	186,387	181,146
	<u>106,862</u>	<u>100,154</u>	<u>309,199</u>	<u>353,615</u>

5. 其他收入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6,624	5,481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利息收入	442	-
匯兌虧損淨額	(65)	(8)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虧損淨額	(1,366)	-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淨額	(805)	-
其他	349	158
	<u>5,179</u>	<u>5,631</u>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利息		
— 借款	28,043	28,027
— 租賃負債	310	226
	<u>28,353</u>	<u>28,253</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中國之即期稅項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824
—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	4,736
	—	5,560
遞延稅項		
— 期內開支	11,002	7,185
	<u>11,002</u>	<u>12,745</u>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兩個中期期間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如適用)。於兩個中期期間，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因此並無就若干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無限期結轉(除將於未來幾年內到期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稅項虧損外)。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須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就預售物業開發項目預付土地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有關合約負債的已預付土地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未經審核）（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經審核））。

## 8.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董事酬金	1,480	1,480
其他員工薪金、工資及津貼	5,451	4,129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7	179
	<u>7,088</u>	<u>5,788</u>
員工成本總額	<b>7,088</b>	<b>5,788</b>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9,602	33,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140	39,861
	<u>54,140</u>	<u>39,861</u>

## 9. 股息

報告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會已議決報告期內概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為基準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47,750)	(25,57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9,304)
	<u>(47,750)</u>	<u>(64,879)</u>
	<b>(47,750)</b>	<b>(64,879)</b>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股份加權平均數	<b>20,319,072,320</b>	<b>20,319,072,320</b>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0.24)	(0.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19)
	<b>(0.24)</b>	<b>(0.32)</b>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1. 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129,045	125,366
應收利息	6,745	6,553
	<b>135,790</b>	<b>131,919</b>
減：虧損撥備(附註(b))		
三級	(135,790)	(131,919)
應收貸款賬面值	<b>—</b>	<b>—</b>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貸款均以抵押品擔保。

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載列的條款結算有關款項。利率乃根據對多項因素（包括借款人的信譽及還款能力、抵押品及整體經濟趨勢）的評估釐定。本集團的貸款本金按每年約6%至15%（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至15%）的利率收取利息。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貸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基於貸款提取日及計提虧損撥備前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5年以上	<u>135,790</u>	<u>131,919</u>

於報告期末，基於逾期日期及計提虧損撥備前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年以上	<u>135,790</u>	<u>131,919</u>

**(b) 減值虧損變動**

期內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確認如下：

	三級 有信貸減值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31,919
匯兌調整	<u>3,871</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35,790</u>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虧損撥備並無增加，並於損益作為減值扣除。

本集團已制定正式信用政策，通過定期審查應收賬項並就逾期賬目採取跟進行動監控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本集團對所有要求一定信用數額的客戶進行信用評估。

## 12. 待售物業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落成待售物業	<u>922,059</u>	<u>926,706</u>

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以市場比較法對待售物業進行估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確認已落成待售物業減值虧損31,103,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9,880,000港元(未經審核))。

## 13.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項	149,820	73,955
減：虧損撥備	<u>(1,686)</u>	<u>(320)</u>
	<b>148,134</b>	73,635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其他按金	9,278	5,864
其他稅項預付款項	1,494	626
其他應收賬項	12,884	15,241
應收代價	14,918	14,918
其他預付款項	<u>1,942</u>	<u>32,199</u>
	<u><b>188,650</b></u>	<u>142,483</u>

本集團已制定正式信用政策，通過定期審查應收賬項並就逾期賬目採取跟進行動監控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本集團對所有要求一定信用數額的客戶進行信用評估。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基於向客戶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日期之本集團計提虧損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7,473	73,519
91至180日	37,541	–
181至365日	73,022	–
1至2年	98	116
	<u>148,134</u>	<u>73,635</u>

(b) 減值虧損變動

期／年內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320	308
於損益中扣除的減值虧損	1,366	32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295)
匯兌調整	–	(13)
	<u>1,686</u>	<u>320</u>

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之結存並未逾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此等應收賬項之信貸風險不大，但已如上文所述就減值虧損計提一般撥備。



## 14. 應收保理款項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保理款項	64,395	62,559
應收利息	<u>2,312</u>	<u>2,247</u>
	<b>66,707</b>	64,806
減：虧損撥備 (附註(b))		
三級	<u>(66,707)</u>	<u>(64,806)</u>
應收保理款項賬面值	<u><u>—</u></u>	<u><u>—</u></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所有應收保理款項均以應收債務人賬款作抵押，年利率為6.5%（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5%）。倘出現違約，本集團對債務擁有追索權。然而，抵押品不得由本集團出售或重新抵押。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基於貸款提取日及計提虧損撥備前之應收保理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5年以上	<u><u>66,707</u></u>	<u><u>64,806</u></u>

於報告期末，基於逾期日期及計提虧損撥備前之應收保理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年以上	<u><u>66,707</u></u>	<u><u>64,806</u></u>

(b) 減值虧損變動

期內應收保理款項之虧損撥備確認如下：

	三級 有信貸減值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64,806
匯兌調整	<u>1,901</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66,707</u></u>

本集團已制定正式信用政策，通過定期審查應收賬項並就逾期賬目採取跟進行動監控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本集團對所有要求一定信用數額的客戶進行信用評估。

15. 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承包商之應計建築成本	160,416	155,843
應付利息	272,147	236,537
其他應付賬項	81,462	75,545
其他應付稅項	<u>216,654</u>	<u>210,477</u>
	<u><u>730,679</u></u>	<u><u>678,402</u></u>

## 16. 借款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借款 (附註(a))	128,928	125,253
無抵押借款 (附註(b))	420,904	408,905
	<u>549,832</u>	<u>534,158</u>
應按下列情況償還的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	527,627	512,58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2,205	21,572
	<u>549,832</u>	<u>534,158</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之款項	<u>(527,627)</u>	<u>(512,586)</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之款項	<u>22,205</u>	<u>21,572</u>

於兩個期間內，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所有借款及實際利率之範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實際利率	<u>3% - 18%</u>	<u>3% - 18%</u>

附註：

(a) 為本集團之借款作擔保之若干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借款之  
已抵押資產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88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952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67,888,000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5,952,000港元 (經審核)) 之在建工程項下的酒店客房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其中一筆按6.5% 固定年利率計息的借款128,928,000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5,253,000港元 (經審核)) 的擔保。

(b)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無抵押借款指：

- (i) 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無抵押借款7,594,000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378,000港元 (經審核))，按固定年利率18%計息；
- (ii)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擁有人的關聯人士Radiant Path Global Limited提供的無抵押借款22,205,000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1,572,000港元 (經審核))，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及
- (iii) 由廣西正和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柳州正和之前關聯人士) 提供的無抵押借款391,105,000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79,955,000港元 (經審核))，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

## 17. 合約負債

已售物業之代價根據相關買賣協議之條款收取，若干部分於向客戶交付物業日期或之前收取，入賬列作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開發業務產生之合約負債	<u>86,726</u>	<u>84,254</u>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84,254
匯兌調整		<u>2,472</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6,726</u>

## 18. 或然負債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授予本集團物業買方之按揭融資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u>465,615</u>	<u>452,342</u>

本集團已就若干銀行授出之按揭融資提供擔保，該等按揭融資涉及由本集團物業買方所訂立之按揭貸款。根據擔保之條款，倘該等買方拖欠按揭還款，本集團須負責向銀行償還違約買方結欠之未償還按揭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及任何罰款，而本集團屆時有權接管有關物業之法定所有權。擔保期限由相關按揭貸款授出日期起計，並於買方取得個別房產證後結束。

根據市場現狀及前景的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購房者拖欠按揭貸款的可能性極低，倘若出現違約，由於出售重置物業所收回的所得款項將充分減輕虧損，因此對本集團造成的負債將微乎其微。因此，並無於賬目中就擔保計提撥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整體業績

#### 主要業績指標 (財務比率)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收入 (千港元)		<b>106,862</b>	100,154
毛利率(%)	(i)	<b>12.89%</b>	20.30%
期內虧損 (千港元)		<b>65,429</b>	34,436
每股虧損 (港仙)		<b>0.24</b>	0.13
		<b>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b>	<b>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b>
每股資產淨值 (港仙)	(ii)	<b>2.39</b>	2.84

#### 附註：

- (i)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再將所得值乘以100%計算。
- (ii)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20,319,072,320股普通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319,072,320股普通股)計算。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為106,862,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則為100,154,000港元。於本報告期間，收入主要來自租賃及買賣計算機設備。由於中國房地產行業不利的營商環境，導致餘下未售單位的銷售處於停滯，故於本期間內並無產生物業銷售收入。於去年同期，收入包括租賃及買賣計算機設備57,610,000港元及物業銷售42,544,000港元。

本期間錄得整體毛利約13,7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325,000港元)及毛利率12.89%(二零二三年：20.30%)。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上一期間的C區工作室／辦公大樓平均售價較高，而本期間租賃及買賣計算機設備的毛利率較穩定。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繼續產生虧損約65,4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4,436,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i)中國疲軟的物業市場狀況導致待售物業減值虧損31,103,000港元；及(ii)報告期間融資成本28,353,000港元無法撥充資本，原因是主要建築工程已竣工。報告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24港仙(二零二三年：就持續經營業務為0.13港仙)。

## 經營業務回顧及前景

### 持續經營業務

#### *柳州正和(物業發展及酒店業務分類)*

正和城為混合多功能綜合項目，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柳東新區新柳大道102號，提供多種不同類型物業，包括由柳州正和樺桂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柳州正和」)所開發的別墅、聯排屋、商業大樓、辦公大樓、酒店及高層公寓。

正和城由兩期構成，一期提供多幢建築面積約485,000平方米之住宅及商業物業。二期將另外提供多幢住宅及商業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13,000平方米。一期與二期的建築工程基本上均已竣工。本集團全資擁有一期及二期持作發展物業及待售物業。

(a) 發展中物業及已竣工物業的面積詳情如下：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尚未出售的 可出售面積 (附註2) (平方米)	持作自營/ 自用的物業 (平方米)
一期：				
A區	76,000	97,000	12,000	—
B區	94,000	130,000	10,000	—
C區	61,000	258,000	109,000	—
	<u>231,000</u>	<u>485,000</u>	<u>131,000</u>	<u>—</u>
二期：				
D區	71,000	191,000	44,000	—
E區	30,000	140,000	80,000	31,000
F區	41,000	182,000	35,000	—
	<u>142,000</u>	<u>513,000</u>	<u>159,000</u>	<u>31,000</u>
總計：	<u><u>373,000</u></u>	<u><u>998,000</u></u>	<u><u>290,000</u></u>	<u><u>31,000</u></u>

附註1：平方米(「平方米」)數字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僅作說明用途。

附註2：即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發展中的建築面積及尚未出售已竣工物業的可出售建築面積。



(b) 正和城各期項目進程如下所示：

	物業類型	狀況
一期：		
A區	別墅及高層公寓(帶有零售店舖、農貿市場及停車位)	建築工程已竣工且大部分住宅單位已於過往財政年度出售。所附可出售總面積約12,000平方米的農貿市場乃持作出售。
B區	別墅及高層公寓(帶有零售店舖及停車位)	建築工程已竣工且大部分住宅單位已於過往財政年度出售。餘下尚未出售可出售面積約10,000平方米的零售店舖及停車位乃持作出售。
C區	住宅及商業綜合樓及工作室／辦公大樓(帶有零售店舖及停車位)	<p>本區有7幢住宅及商業綜合樓以及3幢工作室／辦公大樓。</p> <p>本區7幢住宅及商業綜合樓以及3幢工作室／辦公大樓中的2幢的建築工程已竣工且大部分單位已於過往財政年度出售。</p> <p>餘下1幢工作室／辦公大樓的建築工程已竣工，且工程竣工驗收證書已於二零二三年授出。本區約26,000平方米的餘下尚未出售可出售面積乃持作出售。此外，本區該等大樓所附可出售面積約為83,000平方米的零售店舖及停車位乃持作出售。</p>

	物業類型	狀況
二期：		
D1區	別墅	本區別墅的建築工程已竣工，並已出售予客戶且收入已於過往財政年度確認。
D1區	高層公寓（帶有零售店舖及停車位）	<p>本區有5幢高層公寓。</p> <p>該等5幢高層公寓的建築工程已竣工且大部分單位已於過往財政年度出售。</p> <p>本區總可出售面積約為44,000平方米的停車位及少許餘下零售店舖乃持作出售。</p>
D2區	別墅	36棟別墅的建築工程已竣工且已於過往財政年度出售。
E區	酒店及高層公寓（帶有零售店舖及停車位）	高層公寓的建築工程已竣工且大部分單位已於過往財政年度出售。本公寓所附可出售面積分別約26,000平方米及54,000平方米的零售店舖及停車位乃持作出售。

## 物業類型

## 狀況

酒店樓宇的大部分建築工程已竣工及預售許可證已授出。工程竣工驗收證書預計擬於二零二五年取得。本集團計劃直接經營酒店而非持作出售。因此，酒店樓宇在建面積約31,000平方米已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F區

住宅及商業綜合樓（帶有零售店舖及停車位）

本區有6幢住宅及商業綜合樓。

3幢住宅及商業綜合樓的建築工程已竣工且大部分單位連同帶有的零售店舖已於過往財政年度出售。

餘下3幢住宅及商業綜合樓的建築工程已竣工，且工程竣工驗收證書已授出，因此，物業已於上一財政年度交付予客戶。

餘下未出售的可出售面積主要包括該綜合樓所附帶的零售店舖及停車位，可出售面積分別約為8,000平方米及27,000平方米。

- (i) 由於目前中國房地產行業面臨的嚴峻營商環境，故柳州正和的物業開發分類並無產生物業銷售收入。因此，本報告期間餘下未售單位的銷售處於停滯。於去年同期，約6,000平方米已售出，產生分類收入約42,544,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錄得分類虧損約59,2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9,337,000港元)。錄得分類虧損主要是由於(i)中國疲軟的物業市場狀況導致待售物業減值虧損31,103,000港元；及(ii)期間財務成本28,353,000港元無法撥充資本並作為開支扣除，原因是柳州正和之大部分建築工程已竣工。

外部專家已獲委任以協助評估物業開發項目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允值。已就已竣工及待售的物業使用參考相關市場上可得的可比較銷售交易的市場比較法。在建物業的價值乃使用市場比較法得出，當中假設物業的建築工程已於估值日期竣工，並已計及預計建築成本及為完成開發將支銷的成本。由於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減值虧損31,103,000港元。

柳州正和將繼續開發正和城二期E區餘下酒店樓宇且本集團正於廣西或中國其他省份積極尋找其他物業開發機會。

- (ii) 酒店業務位於正和城E1區，建築面積約為31,000平方米。酒店樓宇的大部分建設工程已竣工惟尚未取得工程竣工驗收證書。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與國際知名酒店特許經營商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根據特許經營規定標準經營酒店。然而，由於未在合約期限內獲發竣工驗收證書，特許經營協議因而失效。概不會產生收入直至酒店開始營運為止。

### **租賃及買賣計算機設備**

本集團相信，新興金融科技行業是未來改善全球金融服務的創新因素之一。本集團繼續在金融科技領域探索各種潛在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與金融科技相關的上下游服務、與金融科技相關的基礎設施項目。

鑒於虛擬世界的快速發展以及線上每分每秒產生愈來愈多的數據量，董事會相信，對安全、加密及可靠的雲端分佈式存儲空間及計算機設備的需求不僅是虛擬世界健康發展基礎設施的重要組成部分，而且亦將於不久的將來大幅上升。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開展一項向客戶出租數據存儲設備的業務，該等客戶向終端用戶提供虛擬數據存儲空間及買賣計算機設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共持有1,410套伺服器，並已全部出租予客戶。應付本集團的計算機設備租賃費用由固定租金及經參考不同加密貨幣交易所按具體公式所報Filecoin的平均市價的浮動租金組成。

於報告期間，1,410套伺服器均已出租。然而，由於近年來Filecoin的市價持續下跌，部分承租人決定在期限結束後不再重續租賃合約。由於此分類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管理層將與客戶協商並調整租賃費用以吸引新客戶。

於報告期間內，出租數據存儲設備的收入及買賣數據存儲設備的收入分別為約75,7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7,610,000港元)及31,0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而期內分類溢利為13,5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922,000港元)。由於所有伺服器已出租，這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收入來源及分類溢利。

隨著香港政府宣佈其推動金融科技及建立領先加密貨幣中心的戰略，本集團預期未來將轉向對加密貨幣更友好的監管制度。即將出臺的立法框架將使未來加密貨幣交易活動更透明清晰。有鑒於此，本集團有意擴大參與加密貨幣領域，包括但不限於未來加密貨幣交易及加密資產生產。

## **融資業務**

本集團對融資業務採取審慎策略以及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新貸款放出。儘管所有逾期已久的貸款於過往年度均已悉數減值，但我們仍安排員工定期走訪上海已抵押的種植園並對抵押品進行盤點，以確保抵押品狀況良好。我們將繼續監測這一情況並探索任何可能行動以收回貸款。

## **福建優你康**

福州的隱形眼鏡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出售，並成為持股34%的聯營公司。在新投資者的幫助下，經營狀況正在逐步改善。於本期間，本集團分佔虧損為2,659,000港元。

## **建議新項目的最新進展**

### **數字貨幣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集團宣佈與獨立第三方於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老撾」）成立一家主要從事數字貨幣的挖掘和交易的合營企業。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企業將由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合營企業的繳足股本設定為2,000,000美元。本集團將以現金出資，而獨立第三方則以現金或實物出資，即向合營企業提供等值的數字貨幣礦機。

於本期間，本集團正積極與合營企業夥伴擬定合作條款，並將於最終確定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 **數字化物流服務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集團宣佈其計劃於福州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將主要從事通過數智化運用平台為物流企業、貨主、司機提供全方位的數字化物流服務。根據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方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將於中國福州市成立一家合營企業（「福州合營企業」），建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將按持股比例以現金出資。福州合營企業將由本集團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擁有50%，餘下則由兩名其他中國公民持有40%及10%。

由於此業務營運受中國法律外商投資的限制，本集團擬採納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安排賦予本集團獲取福州合營企業合共60%的經濟利益及控制權，以致福州合營企業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

於本期間，福州合營企業已成立並正在申請所需執照。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刊發進一步公佈。

##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及並無就重大收購、投資或資本資產簽立任何協議，截至報告日期亦無有關重大收購、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未來計劃。然而，倘不久將來出現任何潛在投資計劃，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準備推行計劃以考慮投資機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是否有利。

## 報告日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財務回顧

###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946,7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966,165,000港元）及約1,460,2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89,609,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權益總額約486,4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76,556,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5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6,379,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326,0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34,518,000港元），其中大部分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00（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3）。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604,5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91,267,000港元），均以人民幣計值。其中，96%（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6%）於一年內到期，而4%（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到期。明細如下：

- (i) 有抵押借款約為128,9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5,253,000港元），固定利率為6.5%；
- (ii) 無抵押借款約為420,9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08,905,000港元），固定利率介乎3%至18%；及
- (iii) 應付非控制權益及最終控股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免息貸款分別為約53,0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1,905,000港元）、1,6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24,000港元）及零（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58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例）為1.24（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3）。

## 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借款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進行股本融資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繼續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透過其業務營運產生流動資金，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利用進一步股本融資。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0,319,072港元，分為20,319,072,320股本公司普通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67,8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5,952,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借款之擔保。



##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若干銀行授出之按揭融資提供擔保，該等按揭融資涉及由本集團物業買家所訂立之按揭貸款。根據擔保之條款，倘該等買家拖欠任何按揭款項，本集團須負責向銀行償還違約買家結欠之按揭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及任何罰款，本集團屆時有權接管有關物業之法定所有權。擔保期限自相關按揭貸款授出日期起計，並於買家取得個人房產證後止。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就上述按揭融資向銀行提供之擔保約為465,6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52,342,000港元)。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部分資產與負債乃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旨在將資金用於以相同貨幣計值之交易。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73名僱員(二零二三年：74名(不包括隱形眼鏡業務分類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僱員))。僱員薪金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經驗每年檢討及調整。本集團之僱員福利包括績效花紅、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地方市政府退休計劃，以及為員工提供教育資助以鼓勵持續專業進修。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接獲全體董事之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執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合資格人士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年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指明及解釋有關偏離所考慮的原因的若干偏離者除外。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正式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主席之職責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由執行董事集體處理，且由高級管理層團隊支持，而高級管理層團隊由兼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之員工輔助。

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使得擁有不同專業知識之全體執行董事均能作出貢獻，且有利於延續本公司之政策及策略，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鑒於本公司日後業務之發展，董事會將檢討現有架構並考慮提名合適人選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空缺之事宜。

- (b) 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目前主席一職為空缺。然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一名出席的董事獲選為大會主席，以確保於大會上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
- (c) 守則條文第C.6.3條規定，公司秘書應向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由於本公司並無正式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故公司秘書於期內向執行董事匯報。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勇先生（主席）、陳嵐冉女士及王建平先生）組成，彼等均具備豐富的財務及綜合管理經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管理本公司與其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監控審核範圍及流程、檢討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根據該審閱及與管理層之討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信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按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進行充分披露。

## 審閱中期業績

依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要求，本公司的核數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根據彼等的審閱，我們的核數師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 發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47hk.com](http://www.147hk.com)發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股東持之以恆之支持，以及全體員工於期內所作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陳少達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勇先生、陳嵐冉女士及王建平先生組成。